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并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有部分超出了当初预计范围，现公告如下：

一、2016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

1、公司《关于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三名关联董事余少华、夏存海、吴海波回避表决。

2、2016 年度，公司与部分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出 2016 年初的预计范围，超出总金额为 32,993.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预计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额	超出金额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销售	45,000	75,472.91	30,472.91
		采购	200	995.19	795.19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销售	0	17.12	17.12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销售	0	13.21	13.21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销售	100	120.45	20.45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销售	0	31.72	31.72
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采购	200	1,842.89	1,642.89

二、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主要原因

1、2016 年度，因市场环境良好，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身需求增长较快，导致对公司采购超预期大幅增长；整个固网宽带接入市场产品更新换代，下一代 PON 设备逐步商用，对传统 GPON/EPON 设备进行替代，因此下一代 PON 相关光模块产品的需求发生快速增长；公司 100G CFP 产品技术取得突破，在烽火形成规模销售，在预算基础上取得大量增量；OPM 等新品在 2016 年逐步形成销售，此新品销售未在预算中体现。

2、2016 年度，公司与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突破运营商产生海外客户销售，这部分销售收入在年初并未作出预计。

3、因业务增长，导致对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的采购大幅增长，在年初未充分预计。

三、关联方情况介绍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中做了介绍，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1、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吕卫平；注册资本：4,000 万元；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主营业务：光纤通信、数据通信、无线通信和相关通信技术、信息技术科技开发及产品制造和销售；系统集成及产品销售；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对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的产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凭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及期限内经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651,807,497.03 元、净资产 54,622,643.73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849,171,216.84 元，净利润 7,812,726.20 元。（以上数据系合并数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姚明远；注册资本：40,262.42 万元；住所：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主营业务：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生产、销售；网络及数据通信产品的生产、销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

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 4,054,821,212.94 元、净资产 1,248,772,487.32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3,266,405,803.99 元，净利润 352,146,212.86 元。（以上数据系合并数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3、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昆初；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烽火路光通信系统设备及器件生产车间 1 号 4 楼；主营业务：通信、软件、电子信息、电子技术、自动化技术、安防监控技术、智能网络控制技术及其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及软件的销售；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网、支撑网）及优化服务；通信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防雷设计与施工；广播、卫星电视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楼宇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楼宇智能化、计算机专业四技服务；通信线路维护及铁塔维护、机房装修、机房空调维护；通信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租赁；通信网络设备的租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269,835,741.52 元、净资产 164,369,986.41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232,897,121.77 元，净利润 40,621,503.12 元。（以上数据系合并数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组成部分，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措施手段，对公司有着较为积极的影响。这些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在一系列协议、合同的

框架内进行的，公司的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得到了充分保证。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了解、核实关于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额的原因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实际经营当中，由于公司规模扩大、业务增加，公司同关联方间日常关联交易增加，导致实际交易金额超出预计发生额；

2、本年度内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三名关联董事余少华先生、夏存海先生、吴海波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